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3.7444% 股份的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北京银行贷款更换部分抵押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800 万元，授信期限两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杜晓丹、董事长邹光辉及其配偶郭萍承担无限连带保证，另拟以董事杜晓丹（两处房产）、董事于凤义名下（两处房产）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因业务需要，现拟将董事杜晓丹名下其中一处个人房产更换为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张媛名下一处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与董事杜晓丹、董事于凤义、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

东张媛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根据各自抵押担保物价值总共支付不高于实际贷款额1.25%/年的担保费用。相关具体内容以与各方沟通最终签订结果为准。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2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